

#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

##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20】2375号”文核准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。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首期发行，发行规模为10亿元。

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，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+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+。

2021年3月30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为3.85%，发行规模为10亿元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详见2021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



2021年 3月3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3 月 30 日